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6,290,276.78	4,650,664,204.55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518,452.69	2,296,369,390.26	-13.2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4,488.70	34,990,147.65	10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0,486.45	1,313,220.91	-4,84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1,320.66	-44,847,571.10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622,171,167.12	1,848,681,551.65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73,373.36	73,699,219.91	-50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427,808.09	58,998,966.64	-63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3.28	减少17.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0363	-5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0363	-50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说明
----	------	----------	----

	(7—9月)	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2,960.00	-2,248,400.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761.85	15,553,45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644.22	459,30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8.50	-9,921.1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562,882.43	13,754,434.7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1,743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0	冻结	546,237,40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质押	540,0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0	冻结	175,436,62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质押	175,000,00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95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赵相革	43,473,206	2.14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999	1.52	0	质押	30,800,999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徐开东	10,983,8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陈金星	8,741,967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赵睿	7,255,099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赵相革	43,473,206	人民币普通股	43,473,206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99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999			
徐开东	10,9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800			
陈金星	8,741,967	人民币普通股	8,741,967			
赵睿	7,255,099	人民币普通股	7,255,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8,501,337.25	1,079,284.20	3,467.30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对部分优质客户的销售订单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本期末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	47,976,948.03	33,498,560.86	43.22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部分按先款后货结算方式支付的原料款，本期尚未收到原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313,088.34	24,299,174.85	-45.21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比期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2,731,106.19	115,355,545.39	-62.96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复产安全整改完成，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961,794.18	48,148,282.01	-60.62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工资、奖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2,171,167.12	1,848,681,551.65	-12.25	主要是公司本部有色基地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原料供应紧缺，产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476,829,090.42	1,664,441,571.19	-11.27	
销售费用	39,207,186.98	45,530,696.45	-13.89	主要是锌产品销售量下降，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4,184,301.25	116,733,015.04	-27.88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合成氨生产线本期恢复试生产，原暂停试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试生产产品成本中所致。

投资收益	-259,345,000.02	117,782,391.94	-320.19	主要是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利润大幅下降，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	-----------------	----------------	---------	--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4,488.70	34,990,147.65	106.70	主要是本期收到稳岗补贴比上年同期增加，支付的增值税等税费、运输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0,486.45	1,313,220.91	-4,847.14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本期公司支付返还利润款300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1,320.66	-44,847,571.1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偿还宏达实业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02号）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已向云南金鼎公司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尚余本金83,085.29万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宏达股份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 1、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
-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
-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 4、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 5、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 年 1-9 月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38,495,396.53 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